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马铭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马铭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书面辞职申请，刘正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正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正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刘正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马铭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申晓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申晓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

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聘任董事、副总经理王峰女士（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邮 编：410330

电子邮箱：feng.wang@yonker.com.cn

电话/传真：0731-83285599/83285599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3日

## 附件:王峰女士简历

王峰女士,女,汉族,1983年12月出生,法学硕士、MBA 硕士(在读)。2009年9月-2011年11月先后担任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干、法务主管、法务监察经理;2011年11月至今,先后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及主任、副总经理职务;2018年5月至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现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永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长沙永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等职。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公告日,王峰女士持有公司29.4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其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长沙永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等职务。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